

# 陕西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陕西旅游发展规划重点领域、重大任务的项目资金和陕西旅游品牌推广、提升陕西旅游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扩大旅游市场占有率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注重基础、突出重点、着力引导、务求实效”的管理原则,坚持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推进基础性、公共性项目建设,注重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切实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第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承担的政府工作任务、旅游发展需求和旅游项目建设实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范围,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导地市和有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的项目计

划及预算初步建议，确定资金额度，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根据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具体使用范围为：

（一）文化和旅游融合项目。推进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项目，实现设施和服务共建共享，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试点项目；推动非遗进景区项目，进一步提高非遗创新传承力和影响力；打造文化和旅游商品孵化基地（平台）建设项目，包括具有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培训、人才培养、地域品牌宣传等方面发挥公益孵化作用的经本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认定的省、市、县三级基地（平台）项目。

（二）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全省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具体包括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项目、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旅游厕所项目、智慧旅游项目、复合型公路服务区建设项目、旅游道路建设项目、旅游救援体系建设项目、旅游安全体系建设项目、旅游讲解系统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三）旅游宣传促销项目。组织和参加境内、境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包括场地和设备租赁费、展位费、布展费、宣传资料印刷费以及其他费用；利用媒体开展旅游宣传活动，包括运用影

视、网络、报纸杂志、户外媒体、表演媒体、新媒体等宣传推介陕西旅游品牌；旅游宣传片、宣传推介产品制作；接待境内外媒体及境外旅行商；旅游市场调研；其他旅游宣传促销项目。

（四）旅游产品供给体系建设。健全产品体系，壮大产业规模，具体包括景区（度假区）建设项目、城市旅游功能区建设项目、乡村旅游（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旅游非标住宿建设项目、“+旅游”产业融合项目等产品类建设项目。

（五）创建奖励项目。鼓励突破引领、创新创建，具体包括成功创建国家 5A、4A 级景区和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六）旅游扶贫项目。服务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发展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包括农家乐、旅游商品集散平台、旅游民宿、田园观光、农事体验等项目。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文化和旅游重点建设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主要采取以奖代补和直接补助等支持方式。

（一）以奖代补。对能够制定具体量化评价标准的项目，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二）直接补助。对公益性强、量化评价困难的项目，结合相关规划和支持重点，采取专项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三）贷款贴息。对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更多金融资本投资旅游项目的，按照不超过申请贴息金额利息的 60%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进行贴息补助。

(四) 股权投资。通过参股各级各类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优先股等方式,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审定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信条件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类所有制企业, 均可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申报项目。

(二) 项目文本。

1. 直接补助项目。工程类: 申报文件、申报项目概况、立项报告、环境评估报告、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相关合同、自筹资金等其他手续方面材料。其中旅游厕所项目按照《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旅游“厕所革命”工作指南》要求提供。非工程类: 立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合同、会议研究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筹资金等其他证明性材料。证明性材料提供尽可能详实。其中, 申报项目概况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时间及建设进度、项目总投资及已投资情况等。

2. 贷款贴息项目。除提供直接补助类项目所需材料外, 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

告、银行贷款合同及付息单、银行出具的已支付利息确认单（贴息期内）、利用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

3. 以奖代补项目。除提供直接补助类项目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创建成功批复文书等资料。

4. 股权投资。需提供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文本。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于每年 8 月份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方式、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二）项目申报采取联合逐级筛选申报。符合本办法和当年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报项目属地化原则，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当地文化和旅游、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同时，进入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和要素进行填报。各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将辖区内项目筛选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联合上报省级文旅和财政部门。

**第九条 项目审定。**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市报送的项目进行初审，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评审机构对经过初审的项目进行独立公开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当年的专项资金额度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在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

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相关程序报送省财政厅复审。

####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财务核算**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审核情况下达资金预算。经审定的专项资金预算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进行报批。

**第十一条** 各级文旅和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以及中央财政其他资金的统筹使用，对近两年已给予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要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核算，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规定的要求使用资金，严禁转移、截留、侵占或挪用。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进行自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各级文旅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并及时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出，

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或修建购置楼堂馆所。对当年未按项目用途使用和未按期实施的项目，应避免资金沉淀，及时终止项目并收回资金，收回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各级文旅部门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体，要对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绩效目标指标自评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形成全省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对各地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反馈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省财政厅督促各级文旅和财政部门及时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单位，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各级财政和文旅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设立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市县，取消省级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违规处罚。**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文旅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财政部门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原印发的《陕西省省级旅游宣传促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17〕49号）、《陕西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19〕255号）同时废止。